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 (第541章,附屬法例 L) (規例第6條)

鄉郊補選公告 原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:2015年6月14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郊補選,各選出1名鄉郊代表(原居民代 表):

名稱

鄉事委員會 原居鄉村的名稱 選舉主任地址

南丫島南段鄉事

委員會

蒲台

索罟灣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
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
鄉村總數:2

東涌鄉事委員會 赤鱲角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號

鄉村總數:1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
西貢鄉事委員會 浪茄

黃麖仔
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

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

鄉村總數:2 樓6樓

沙田鄉事委員會 大水坑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1號沙

鄉村總數:1

田政府合署4樓

大埔鄉事委員會 較寮下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

鄉村總數:1 政府合署2樓

上述每一條鄉村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,並於 2015 年 5 月5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 午9時至下午5時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(公眾假期除外),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交付往上述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地址(已向選 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交付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,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,該鄉村便須於 2015 年 6 月 14 日進行投票。

2015年4月24日

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積志